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刘迪女士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吴雷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刘迪女士、孙燕红女士、王明进先生组成，其中刘迪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孙燕红女士、李金宝先生、张敏喆先生组成，其中孙燕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王明进先生、李金宝先生、刘迪女士组成，其中王明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李金宝先生、孙燕红女士、张建仁先生组成，其中李金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建仁先生、于佩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碧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蔡贺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碧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审部经理聘任情况

内审部经理：李明星先生

内审部经理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杨宇晨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杨宇晨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履职。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碧华、杨宇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心 D 座 21 层 100102

电话：010-64392238

传真：010-64391702

邮箱：zbh@slhpcn.com; yyc@slhpcn.com

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韩梅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韩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43,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8%。韩梅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刘学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刘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68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8%。刘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一、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简历

1、**刘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教授级高工。1999年创立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8,720,7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33%，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刘学斌之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敏喆先生之母，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

2、**吴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03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监事、聚合工程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1,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吴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刘迪**，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张敏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兼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之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刘学斌之甥。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建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教授级高工，注册化工工程师。2001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7,1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9%，与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

4、李金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9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针织工程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局长、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金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孙燕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副秘书长、副会长等职务；曾任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王明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出生，教授，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迪，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张碧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2000 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碧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3、张建仁，详见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4、于佩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佩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8,99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0%，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

5、蔡贺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融国际信托高级风控经理、陕西省国际信托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蔡贺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7,01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四、内审部经理简历

李明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北京首钢建设公司、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宇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在读，会

计师，具备证券、期货、基金资格。2018年加入三联虹普证券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杨宇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